

民勤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期) 工程量复核服务

(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甘肃图语智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人（甲方）：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甘肃图语智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民勤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量复核服务（二标段）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有关技术规定；
- 1.3 《甘肃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
-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1.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补充定额》（试行）；
- 1.6 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民勤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量复核服务（二标段）

2.2 项目内容：完成民勤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包括大坝镇、东湖镇、收成镇、双茨科镇、苏武镇、三雷镇、东坝镇、夹河镇等8个镇18个村共计66997亩高标准农田的工程量复核工作，并提交工程量复核报告及其相关的资料等。

2.3 建设地点：大坝镇、东湖镇、收成镇、双茨科镇、苏武镇、三雷镇、东坝镇、夹河镇等 8 个镇 18 个村。

第三条 项目成果与提交时间

- 3.1 项目工程复核报告及图件（3 套）
- 3.2 以上成果电子版成果（1 套）



3.3 服务周期：90 日历天

3.4 以上所有成果的实际提交时间和提交套数，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甲方需要确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提交成果的通知后 5 日内按时提交甲方所需成果）

第四条 编制费用

项目工程复核费 285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乙方按期提交项目工程量复核成果，并通过市县验收，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复核费用。

5.2 甲方支付乙方经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供甲方入账。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民勤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量复核服
务第二标段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

2. 负责协调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的条件下能够
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
协调。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
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
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技术沟通、协调，对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进行
审查，向乙方提出调整意见。如国家、省、市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
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同
顺
号:10
02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成果通过评审与验收。

3. 对项目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负责完成民勤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量复核服务第二标段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6. 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有违反，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报告等成果需要修改、补充、返工等，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7.3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得报告等成果需要修改、补充、返工等，乙方要负责修改、补充、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

7.4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



7.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追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7.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一页为签署页）

11

12

1

52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仲卿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甘肃图语智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仲卿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宁支行

银行帐号：101312000446952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编号： YGJY-20260420208683

甘肃图语智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04月14日参加【民勤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量复核服务】网上竞价，已在“武威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完成交易事宜，经系统自动评定，获取最低价供应商，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请据此在30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招标人(采购人)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民勤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民勤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量复核服务 标段名称：民勤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量复核服务002
采购方式	邀请采购
成交供应商	甘肃图语智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进场时间	2026-04-14 15:10:32
成交时间	2026-04-21 15:24:08
成交价格	285000.0元 2026年04月2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